

中共义马市委办公室文件

义办〔2020〕5号



中共义马市委办公室 义马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在确保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加快推进我市重点项目建设，提高项目管理服务水平，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项目建设

作支撑，以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拉动经济增长为目的，以项目指挥长制、目标责任制、考核奖惩制为手段，按照“一个项目、一个责任单位、一个指挥长、一抓到底”原则，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狠抓项目报批、征地拆迁、资金落实、供水、供电、供气等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全市重点项目建设，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要求

(一) 落实计划、应开尽开。按照《中共义马市委办公室、义马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全市2020年重点项目立项督查的通知》（义办〔2020〕2号）文件要求，项目指挥长和项目责任单位要认真落实重点项目指挥长制和项目建设主体责任制，勇于担当，敢于负责，靠前指挥，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主动协助项目业主完善项目前期要件，疏通项目建设梗阻，确保项目按计划应开尽开。

一要实行开工审核制。项目业主主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制定防控方案，方案主要包括开工时间、施工人员数量和来源、原料采购和来源、物流运输和疫情防控措施等内容，在开工前项目业主将防控方案报项目责任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报疫情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组和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二要健全疫情防控体系。项目责任单位要指导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建立疫情防控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具体措施，落实人员责任，建立全环节、全流程疫情防控台账，形成从管理

层到施工班组、施工人员“横向道边、纵向到底”的疫情防控全员责任体系。

三要严格从业人员疫情核查。项目施工单位要建立从业人员花名册，实行健康状况“一人一档”管理，对辖区外返义人员，按照规定落实隔离观察措施，从湖北、武汉疫情区返义人员要居家观察21天，从郑州、信阳、南阳、周口、商丘、驻马店等疫情较重地返义人员要居家观察14天，其他返义人员要居家观察7天。

四要做好厂区、宿舍、食堂消毒工作。开工前，项目施工单位要对施工厂区、工人宿舍、食堂进行全面环境卫生清理，对重点设施设备和工器具进行彻底消毒，不留死角、不漏盲区。工人食堂要配备专门人员定点购买生活物资，对购买车辆和人员要做到一天一消毒。

五要做好防护物资和人员配备工作。项目施工单位要根据防疫需要，加强防护物资采购储备，为工人配备口罩、手套、体温计等防护用品和洗手液、84消毒液等消杀用品。

六要实行施工区封闭管理。项目施工单位要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配备门禁设施和检测仪器，对进出人员、车辆严格检查检测，做好来往车辆、人员登记，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场地。

七要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项目责任单位要指导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项目施工单位要安装专线电话，落实应急值守、情况报告、人力、车辆调配和设置隔离室等措施，一

旦遇到紧急情况，确保人员及时隔离，确保车辆畅通，确保物资供应有保障。

对不能按照《中共义马市委办公室、义马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全市 2020 年重点项目立项督查的通知》（义办〔2020〕2 号）文件要求开工建设的项目，项目责任单位要书面写清项目未开工原因，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做了哪些工作以及下步推进措施和开工时间，经分包项目指挥长签字确认后以书面形式报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二）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电业局等部门要着力解决好疫情防控期间前期手续办理等问题，疫情防控期间非必须现场办理项目，坚持开展“不见面”服务，开辟“绿色通道”，落实“容缺受理”制度，限期办结。疫情防控期间，各职能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备案审批等开工前手续办理工作，认真落实网上办理“五个一”制度，严禁以疫情防控为借口不作为、乱作为。对前期工作扎实，具备开工条件，业主有提前开工愿望和能力的项目，要优先办理。

（三）精简会议、提高效率。疫情防控期间，尽可能减少集中开会次数，多采取视频、钉钉等方式进行办公，各项目责任单位在防控期间安排专人与项目业主对接，针对项目采取“一对一”蹲点帮扶，竭力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及时向项目指挥长汇报项目进展情况，确保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四)加强监控、做好信息报送。疫情防控期间实行疫情防控日报和“零报告”制度，项目业主主要安排专人负责每日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将每天疫情防控情况和项目推进情况报送到项目责任单位，项目责任单位认真核查后，分别上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组和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三、保障措施

(一)成立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成立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由市委杨彤书记任政委，市政府冯勇市长任总指挥长，董兴连副书记任第一指挥长，张光明常务副市长任常务指挥长。办公室设在发改委，负责重点工作建设工作协调、会议组织以及重点项目指挥长钉钉群建立、项目推进督查和通报等工作。各项目指挥长要认真落实重点项目指挥长负责制，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牵头抓好项目协调和推进工作。项目业主为项目建设主体责任单位，项目责任单位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要主动履行责任，建立项目工作台账，细化目标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节点，主动协助项目业主完善前期要件和解决施工要素，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开工建设。

(二)定期召开联席工作会议，协调推进落实。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每月组织召开一次重点工作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听取各项目指挥长和责任单位汇报分包项目推进情况、需指挥部协调解决的问题以及下步项目推进计划和措施。各分包项目指挥长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随时召集相关单位研究解决项目建设问题。联席工作会议研究确定的事项要形

成会议纪要，并报送到市四大班子领导和各项目责任单位。

(三)实行电视跟踪宣传报道制度。在电视台、今日义马等平台开辟重点项目建设专栏，将各指挥长分包的重点项目基本情况、年度目标计划、项目推进情况向全市人民进行公开，接受全市人民监督。同时对重点项目进行现场跟踪报道，现场对项目指挥长进行采访，宣传先进典型，曝光环境不优、服务不到位的问题，努力形成良好的项目建设舆论氛围。

(四)强化督导职能，切实加大奖惩力度。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和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将按照督查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督查功能作用，要把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作为重点督办内容，每月对项目推进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项目责任单位要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建立项目工作台账，每月底前将项目推进情况报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和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督查室和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将每月下发一次督查通报，通报结果作为各责任单位年终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未完成工作任务的单位将取消年终考核评优评先资格。

附件：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

中共义马市委办公室
义马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3日

附件

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

政 委:	杨 彤	市委书记
总 指 挥 长:	冯 勇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第一指挥长:	董兴连	市委副书记
常务指挥长:	张光明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 指 挥 长:	张晓红	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张坤士	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
	汪海欧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
	刘小旺	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詹建民	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
	盛 兵	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
	林金森	市委常委、市人武部政委
	吴鹏斐	市政府副市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主任
	杨 杰	市政府副市长
	邹晓东	市政府副市长
	杨冬林	市政府副市长
	张光华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史洪波	产业集聚区党政办主任
	王其峰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文亮	新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磊	东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董永健	常村路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方伟华	朝阳路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陈建生	泰山路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韩保卫	千秋路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高文彬	市科协党组书记、副主席
方金龙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局长
薛邵峰	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局长
郭 韶	工商联副主席
张永林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张 彬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韩根兴	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田岳冰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王中渠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陈保锋	市水利局局长
姜德华	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主任
郭腾云	市人防办主任
丁翠玲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耿德洲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于宏民	市投资集团董事长
雷海武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李照云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

中共义马市委办公室

2020年2月13日印发

